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事項：投資者賠償徵費更新

查詢：參與者一般查詢熱線¹(電話：2840 3626 電子郵箱：trd@hkex.com.hk)

交易所參與者請注意，《2019年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修訂）規則》、《2019年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賠償上限）（修訂）規則》及《2019年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申索）（修訂）規則》（《修訂規則》）（統稱「修定規則」）已於2019年10月11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9年10月16日被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修定規則會於2020年1月1日生效。詳情可參閱公告<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910/11/P2019101100229.htm?fontSize=1>。

在修定規則下，連同其他更新，投資者賠償制度將擴展至包括每次經中華通服務買入或賣出中華通股票或中華通特別證券（即北向交易）。因此，如同於香港證券市場進行的所有交易活動一樣，相關買賣亦可能需繳付投資者賠償徵費。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2005年11月11日刊登的豁免付款公告，收取投資者賠償徵費現時暫停，無人需要繳交，此豁免將持續生效直至證監會刊登終止豁免公告。如證監會刊登終止豁免公告，恢復投資者賠償徵費的生效日期（如有），將不得早於該公告刊登日期後的兩個月。

¹所有參與者一般查詢熱線之通話可能會被錄音。請[按此](#)參閱香港交易所的私隱政策聲明。

有鑑於修定規則，交易所參與者請採取所有合適的行動，包括優化經紀自設系統、後勤系統、相關應用程式及運作設備，以預備在投資者賠償徵費的計算中包括北向交易活動（適用於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及透過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買賣之交易所參與者），及若證監會公佈恢復投資者賠償徵費後，經香港交易所繳付投資者賠償徵費。

市場科
現貨交易
高級副總裁
麥寶璇 謹啟